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諮詢

第一組

案由：為觀光傳播局函請修正「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准觀光傳播局九十八年三月五日北市觀發字第0九八三0一一二七00號函略以：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訂定發布，迄今近兩年，對促進本市觀光發展、吸引國內外旅客來本市觀光，已達相當成效。惟本市觀光產業發展蓬勃，觀光活動推陳出新，現行辦法已不敷需要，擬修正本辦法，俾更有效與民間團體共同推動觀光活動。
- 二、本辦法修正草案重點如次：
 - 1、配合本府組織調整，主管機關修正為觀光傳播局。（第二條）
 - 2、規定觀光活動之範圍包括觀光相關活動、訓練、推廣會或研討會。（第三條）
 - 3、規定補助對象分為觀光傳播局委託辦理觀光活動之法人及其他本市立案之法人，並新增規定其他本市立案之法人應編列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自籌款。（第四條、第五條）
 - 4、調整觀光傳播局受理申請日期，並增訂觀光傳播局必要時得另訂受理申請時間。（第六條）
 - 5、有關審查程序，新增申請資料不齊全者，觀光傳播局通知補件之規定。另規定審查委員會委員出缺處理方式，委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列情形應自行迴避，及複審時補助對象應派計畫主持人到場簡報等。（第八條）
 - 6、為利於審查作業，及考量經費之稀有性，調整申請案之審查重點，並將申請單位提出之回饋內容列入審查範圍。（第八條）
 - 7、規定補助額度由審查委員會定之。（第九條）

- 8、考量會計實務需要，並簡化作業程序，撥款方式統一採事後核撥方式辦理。另規定逾期繳交成果報告書之扣減補助款比率。(第十條)
 - 9、為使觀光傳播局與受補助對象權利義務關係明確，規定受補助活動應將觀光傳播局列為協辦單位及刊載觀光傳播局規定之訊息。(第十二條)
 - 10、針對補助對象違規情節之不同，規定觀光傳播局得於核准補助處分載明附記，包括分別訂定撤銷補助處分及廢止原核准之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之規定等。(第十四條)
 - 11、因應實務作業需要，修正部分文字。(第一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 三、本辦法修正草案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並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 四、檢附觀光傳播局修正本辦法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 決議：